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21期

2020年8月28日出版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

HEFE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传递政府声音 服务会员企业
宣传法规政策 促进行业自律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电话:0551-66223823/66223557

邮箱:hefeiztbxh@163.com

网址:www.hefeihgx.cn



提出七个关键领域的改革举措

引江济淮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投资过半

市公管局定点帮扶马郢社区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市公管局召开党员大会，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



▲市公管局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赴战“疫”一线，慰问市公管局选派的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的党员干部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第 68 期县处级干部(经济发展)进修班来市公管局开展现场教学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一行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察调研

最美“逆行者”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党员干部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剪影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基层一线防控力量最吃紧的时刻，市公管局以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分别选派党员干部支援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自 2 月中旬以来，下沉社区员工，坚守防疫阵地，展现责任担当，顶风冒雪，严格值守，测量体温、登记出入、宣传劝导、扶危助困……用自己的一言一行，生动诠释了人民至上的初心使命、击楫中流的英雄本色。



▲“疫”线慰问



▲精心测温



▲一夫当关



▲挨家家访



▲风雪无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提出七个关键领域的改革举措

5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简称《意见》),对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方向、任务和举措进行系统设计和部署。

《意见》紧紧围绕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在体制机制方面面临的突出问题,围绕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了七个关键领域的改革举措。这些具体领域如下:

一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

二是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

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三是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健全要素市场,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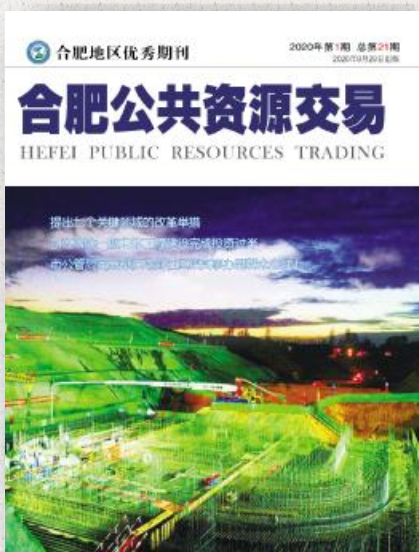
四是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五是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六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七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2020 年第 1 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胡宏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如祥(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赵定涛(原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陶 欣(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副主任: 陶 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员: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原董事长)
谢公平(原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秋东(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会主席)

Cont 目录

新时代 XINSHIDAI

提出七个关键领域的改革举措 /1

城管要闻 GONGGUAN YAOWEN

坚持依法公平开放智慧交易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升级版/4

凌云同志在 2020 年市公管委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5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二季度成交金额较一季度增长 128.08%/7

战“疫”显身手 责任勇担当 /8

多措并举精准施策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8

合肥市打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效 /9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引江济淮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投资过半 /10

脱贫攻坚 TUOPIN GONGJIAN

胡宏同赴长丰县马郢社区开展脱贫攻坚调研 /11

市公管局定点帮扶马郢社区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11

平台资讯 PINGTAI ZIXUN

交易中心推动 CA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实现“全程网上办、零跑腿”/12

交易中心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开评标现场服务水平 /12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能力测试 /13

交易中心完成与湖北异地远程项目评标 /13

合肥经开区:强化标后履约监管 营造诚信交易环境 /

秦永利 张洋 /14

高新区:全力保障教育项目顺利实施 /14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牵引 全面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5

ents



加强平台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 构建行业领先规范高效的区域性交易市场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打造五大品牌 实现新的突破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20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议举行 /23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议工作报告

/ 李静 /24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成功举行 /26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倡议书 /26

执法监察 ZHIFA JIANCHA

合肥市打击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效 /27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8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2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35

媒体聚焦 MEITI JUJIAO

合肥:AI“智慧交易”开国内先河,上半年交易规模破千亿 /36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试行“见证服务” /37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英雄儿女 / 安徽交易集团下沉社区志愿者战“疫”日记选 /38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庐江县:向招投标突出问题出“重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卢敏 /40

长丰:上半年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达 41.1 亿元等六则 /41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辑部

主 编: 汪 可
成 员: 李 红 杨楠楠 吴 华
侯晓丽 郭 庆 汪旭霞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 230601
网 址: www.hfztb.cn/hfzbtb/ztbzx
联系电话: 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 hefeiztbxh@163.com
QQ 群: 323780766
印 刷: 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小启: 因种种原因凡未收到本刊样刊及稿酬的作者,请直接与本刊联系。

坚持依法公平开放智慧交易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升级版

2020 年市公管委第一次会议召开

8月5日上午,2020年市公管委第一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会议听取市公管局关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长、市公管委主任凌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罗云峰、韦弋、葛斌,市公管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公管局关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2019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3490.51亿元,同比增长2.41%,市场运行稳中有升。2020年1-7月份,市公管局继续立足本市、服务全省,按照融入长三角、等高对接沪宁杭的思路,不断完善制度规则,加强交易监管执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快速推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1456.16亿元。

凌云在讲话中指出,公共资源交易是经济冷热的晴雨表、企业家信心的风向标、市场主体活

跃的听诊器。2019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稳中有升,在制度建设、营商环境、监管执法、智慧交易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问题,以及新形势、新任务对我们提出的新要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依法交易、公平交易、开放交易、智慧交易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让企业向往合肥、扎根合肥,在合肥做大做强。

凌云强调,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永远在路上,要不断改进提升工作,在改革中不断提升,在创新中不断发展,着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升级版。要提升交易服务保障能力,努力提高电子化应用水平,在提升平台承载力的同时提高交易效率,坚决杜绝项目“排队”交易现象。要认真研究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尽快建立形成

与市本级全方位、一体化的监管格局,发挥合肥人工智能企业优势,让大数据成为“侦察兵”“千里眼”。要切实强化社会中介管理,保障项目顺利交易,促进市场规范运行。要持续开展交易市场环境整治,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促进市场内控机制不断完善。要加速区域融合,加强与长三角城市、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交流合作,实现专家资源、信用资源、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共用、智慧交易。要着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壮大合肥企业实力,让更多优质企业参与到合肥建设中来,努力让每一项工程都是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标杆工程。

会上,市公管委各副主任、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



凌云同志在2020年 市公管委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20年8月5日,根据录音整理)



近年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坚持在改革中提升、在创新中发展,在制度建设、监管执法、智慧交易、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合肥模式”在全国推广。修订出台新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形成“互联网+联动联办”智慧高效的监管新模式;“智慧交易”实现突破,辅助评审准确率达80%,展示了人工智能的魅力。公共资源交易是经济冷热的“晴雨表”、企业家信心的“风向标”、市场主体活

跃度的“听诊器”。合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功晋升“新一线”城市,获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非常高的城市,依法行政工作连续11年位居全省第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交易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二是综合监管压力不断加大;三是市县一体化、区域一体化需要加大推进力度;四是交易风险防控值得高度关注;五是交易监管还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六

是专家库建设亟待加强。

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做到“四个交易”。一要坚持依法交易,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即将出台新的《招标投标法》,推进公共资源依法交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要坚持公平交易,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根本原则,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透明、阳光。三要坚持开放交易,围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实施开放交易,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人才来合肥投资兴业。四要坚持智慧交易,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最新前沿技术,让大数据成为“侦察兵”、“千里眼”,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

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要提升交易服务保障能力。全市轨道交通下半年将有10条线同步建设,“新基建”项目密集开工,老旧小区改造也要加快

推进,当前疫情影响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各级交易平台要努力提高电子化应用水平,在提升平台承载力的同时提高交易效率,坚决杜绝项目“排队”交易现象。各县(市)区要认真对照平台建设标准查找缺漏项,立行立改。市公管局要跟踪县级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各建设单位要建立项目建设调度机制,倒排时间表,打好提前量。

二要认真研究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智慧监管不仅仅是监管手段的问题,也包括监管思路和途径,既要掌握适时数据,更要建立数据模型,深入开展指标分析,让监管建立在数据之上。各县(市)区要与市本级形成全方位、一体化的监管格局,尽快落实监管职能、机构和人员,确保综合监管不缺失、跟得上。要依托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作

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行为。

三要切实强化社会中介管理。鼓励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交易试点开展后,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代理合肥市以外进场交易项目增多。因此,必须加强社会中介管理,保障项目顺利交易,促进市场规范运行。市公管局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考核评价,公布考核结果,适时推出中介“红榜”,帮助建设单位遴选合作伙伴。

四要持续开展交易市场环境整治。公安机关和市公管局要建立常态化、互动式的沟通机制,借助大数据实现“智慧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促进市场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公管局内部也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让党员干部树牢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的

高压线。

五要加速区域融合,实现“智慧交易”。充分利用城市群协调发展的机遇,实现与长三角城市、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之间,在专家资源、信用资源、市场主体资源的共享共用,扩大区域一体化覆盖面。加快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辅助评审准确率,努力打造全国首例“专家+智慧”的新型评审模式。市发改委、财政局和数据资源局等部门,要在相关信息化项目立项、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六要着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壮大地方企业特别是建筑业企业的实力,让更多优质企业参与 to 合肥大建设中来,努力把每一项工程都打造成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标杆工程。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二季度成交金额 较一季度增长 128.08%

2020 年上半年,市公管局按照融入长三角、等高对接沪宁杭的思路,努力提升平台服务功能,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快速推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对冲疫情影响,尽快实现“负转正”,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完成项目 7696 个,完成项目标段 9791 个,预算(估算、挂牌底价)金额累计 1502.41 亿元,中标金额累计 1188.75 亿元。其中二季度完成项目 6689 个,完成项目标段 8594 个,预算(估算、挂牌底价)金额累计 1061.89,中标金额累计 826.41 亿元。二季度较第一季度,完成项目数增长 564.25%,标段数增长 617.96%,预算(估算、挂牌底价)金额增长 141.05%,中标金额增长 128.08%。合肥工业大学产学研综合楼、包河区人工智能视觉产业港(中国视界)

启动区等超亿级重点项目完成招标。轨道交通、引江济淮、科学城等项目顺利实施。“徽采商城”完成交易订单 79102 笔,成交金额 9.7 亿元。重点保障抗疫物资、中高考考场空调采购。

项目交易加快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保障必须、逐步恢复、加快调度”的原则,采取保“必须”、保“重点”、保“紧急”、保“特殊”等四保举措,有条不紊推进项目交易,甚至出现了“场地等项目”的良好局面。

评标办法再优化。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需要,修订并发布工程建设及货物服务项目评标办法实施导则,优化形成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大类 5 种评标办法,引导项目提高评标质量,达到鼓励竞争、合理低价、节约资金、公平公正的预期效果。

“智慧交易”来助力。正式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上线使用“智慧交易”系统,智能辅助评标委员会评标。上半年,辅助项目评标 1279 个,辅助评标准确率达 80%,平均评审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提升交易效率。

“云上办事”效率高。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思路,交易平台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交易“云上走”,推进交易活动高效实施。

下半年,市公管局将对标对表省、市政策要求,紧紧围绕 2020 年合肥 GDP 过万亿目标,聚力打造“五高地一示范”,以贯彻落实新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为契机,采取更多积极有效措施,实现交易市场净化、营商环境提升、交易进度加快。

战“疫”显身手 责任勇担当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市公管局积极响应、迅速行动，第一时间选派杨顶高、钟宇、吴在华、孙陶、徐焱、张亚婷、王勤、黄善莉、樊润、时伟、路安美、代巍、姚远、石婵媛、徐椿等15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一线，携手基层干部铸起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

战“疫”期间，15名党员干部成为最美“逆行者”，充当小区的守门员、宣传员、服务员，披星戴月、顶风冒雪、连续值守、艰苦奋斗，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小区进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居民生活物资采购、小区内部环境消杀清洁等工作，赢得了社区工作者和群众的一致好评，在战“疫”一线充分展示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自2月13日至3月20日，经过

一个多月的艰苦奋战，圆满完成下沉社区战“疫”任务，胜利凯旋。

下沉期间，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党组成员、副局长许业武，先后多次看望慰问下沉社区抗击疫情的党员干部，叮嘱他们持之以恒不松劲，不获全胜不收兵，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党员干部的担当作为，努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多措并举精准施策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为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省、市关于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提升民营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获得感、满意度，让民营企业得“实惠”、享“福利”，有更多机会参与交易竞争，市公管局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有效纾解民营经济发展痛点、难点、堵点，助力民营经济企业走出困境、稳步发展。

一是取消规模条件限制。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在招标时取消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限制，确保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招标采购。

二是免收投标保证金。取消200万以下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

证金的收取，进一步降低民营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投标成本，对参与政府采购的企业，履约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形式收取，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给予产品价格折扣。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是“徽采商城”举措频出。“徽采商城”目前入住供应商7000多家，其中民营小微企业占80%。“徽采商城”通过采取取消供应商

规模条件限制、面向全国广泛征集供应商、取消履约保证金缴纳等一系列政策，消除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商城市场秩序，让5000多家民营小微企业有更多机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扶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

五是负面清单强力扶持。出台《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合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将“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等列入负面清单，确保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执行到位。

合肥市打击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效

合肥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公管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探索监管新模式,推进联合打击机制建设,加大对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和综合治理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2019年9月打击围串标专项行动以来,市公管局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市公安局积极作为,已成功破获串通投标犯罪案件5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6名,涉案总金额约100.9亿元,有效净化了招投标市场秩序。

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深挖排查问题线索

合肥市在全国率先创新推出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历经多年积累了大量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为研判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打下数据基础。结合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特征,在投标报价、标书雷同性等传统分析指标基础上,总结出“投标文件上传集中指标”、“联系人关系指标”、“质疑率指标”、“中标率”等特色指标,开展数据预警精准查找线索,深

挖涉嫌串通投标线索,有效实施精准打击。在通过大数据分析深挖排查问题线索的同时,市公管局不断加大对招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2019年至目前,共计对19家企业处以1228.6万元罚款,对208家企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披露;在案件查办中排查锁定问题线索,向市扫黑办、公安机关、纪监部门及外地行政机构、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切实做到纪法衔接、同步推进。

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综合打击合力

2019年9月,合肥市开展集中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市公管局与公安机关建立起联动工作机制,聚焦职责定位,强化协作配合,定期、不定期召开案件线索研判会商会,研讨大数据分析模型,最大限度发掘招投标大数据功效。建立微信工作群,交流互动信息。为公安机关讲授投标工作流程、常见串通投标手段等方面知识,共同赴芜湖调研学习。积极发挥政策、资源优势,向公安机关办案提供招标投标



政策法规咨询服务以及数据分析、项目档案等资料,为案件成功破获和事实认定提供了支撑,助力案件侦办。

完善制度体系,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在深入打击串通投标的同时,积极发挥公安机关案件查办信息反馈的导向作用,不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新修订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并出台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与《条例》相配套制度30项,从制度和源头上防范串通投标行为发生。通过完善评审规则,招投标市场竞争有序,工程建设项目减少政府投资1265.6万元,打击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取得初步成效。

引江济淮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投资过半

引江济淮战犹酣。截至今年3月底,引江济淮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投资过半。下一步,我省将紧紧抓住当前“稳投资”的重大机遇,努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强力推进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确保完成全年160亿元以上投资任务。

4月28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主任张天培受省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据介绍,引江济淮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我省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工程”。工程建设对有效缓解淮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沟通江淮航运,改善巢湖及淮河流域生态环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整个工程自南向北分为引江济巢、江淮沟通、江水北送三个组成部分,输水线路总长723公里。

工程供水范围涉及皖、豫两省15市55县(市、区),其中我省境内13市46县(市、区),面积5.85万平方公里、现有人口3275万人。国家批准2040年引江规模300立方米/秒,引江水量43亿立方米。工程安徽段输水线路长587.4公里,其中新开明渠88.7公里、利用现有河湖255.9公里、疏浚扩挖204.9公里、压力管道37.9公里;依托调水线路,开发Ⅱ级航道185.9公里、Ⅲ级航道169公里;全线新建枞阳、凤凰颈、庐江、白山、兆河、派河、蜀山、东淝闸8处综合枢纽(含7座船闸),以及淠河总干渠、杭埠河倒虹吸、铁路桥等120座大型跨河构筑物;工程安徽段概算总投资875.37亿元,批准工期72个月。

引江济淮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截至今年3月底,共开工67个子项目(其中已完工2个),占总体81个子项目的82.7%,8处枢纽开工6处,河渠开工90%以上,累计完成投资464.7亿元,占总投资的53.1%,其中今年一季度完成投资15.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8%。

经我省积极衔接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同意将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纳入全国2020-2022年新开工重大水利项目计划。二期工程匡算总投资约510亿元。



淠河总干渠渡槽首座钢桁梁架设 李博 余渊



东淝闸施工现场 李博 余渊



中国内河最大跨径变截面连续钢箱梁桥正在施工。
李博 余渊 图

胡宏同赴长丰县马郢社区开展脱贫攻坚调研

7月10日下午,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带队赴长丰县马郢社区开展走访帮扶活动,局机关党委及局驻村扶贫工作队成员参加走访调研。

胡宏同在听取社区两委关于近期受灾、救灾情况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后强调,一要全力做好救灾工作。安抚受灾群众情绪,及时了解群众心声、统计上报灾情,积极引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同时针对存在的困难,驻村扶贫工作队要通过网络销售、

单位团购等方式帮助群众及创客销售农副产品,齐心协力降低受灾损失。二要认真落实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虞爱华在马郢考察乡村振兴工作时的要求。紧盯脱贫监测户、边缘户,防止因疫因病因灾返贫;推动社区乡村文旅产业、电商新兴业态等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三要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落实。对照验收标准,再接再厉,深入查补短板,扎实做好迎接“国检”各项工作;坚持规划先行,切实结合社区实

际和产业发展做好整体规划;积极帮助社区创客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推动社区产业良性发展,增强“造血”功能,真正实现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当天,胡宏同一行还实地查看了群众受灾情况,走访了“知物柴烧”陶艺体验馆、“乡约”农家乐、“行走的树”苗圃等创客创业项目建设情况,看望慰问了结对帮扶贫困户,深入了解生产生活和子女学习等情况。

市公管局荣获 “2019年度脱贫攻坚市直先进单位”称号

近日,合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2019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评价结果的通报》(合扶组〔2020〕5号),市公管局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成效明显,被评为“脱贫攻坚市直先进单位”。

2019年,市公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扶贫办的指导下,落实年初制定的强组织、想办法、出资金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把握群众困难和需求,立足抓党建、促发展,服务群众办实事,扶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重领导、强组织,夯实帮扶工作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胡

宏同主抓扶贫帮扶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研究扶贫工作,深入社区调研。选派专人负责外部联络和村内协调,协助做好扶贫帮扶工作。强化乡村振兴共建机制,详细了解马郢社区发展情况,积极与长丰县和杨庙镇对接,了解贫困户家庭情况,杜绝返贫隐患,加大帮扶措施,夯实脱贫成果。

搞服务、解民困,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鼓励和帮助创客结对帮扶贫困户,通过加入合作社、就业、技能培训、销售产品等多种方式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通过加大集中购买,进一步



市公管局青年党员干部在长丰县杨庙镇马郢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帮助社区整治人居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扩大“帮扶朋友圈”,帮助社区与更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消费者建立联系,在市公管局内部尝试CSA团购支持模式。2019年,共有36户贫困(下转第13页)

交易中心推动 CA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实现“全程网上办、零跑腿”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赢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打造“服务型”交易平台,发挥“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优势,切实提高办事水平和效率,自2020年7月1日起,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动CA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实现“全程网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交易主体“少跑腿”。

CA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实现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远程解密、合同备案等线上办理的“必需品”,

具有合法合规、便捷高效、不可抵赖、不可篡改等特点。为方便交易主体便捷、高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交易中心推动两家电子签名认证公司实现CA“全程网上办”,即交易主体无需到现场,只需进入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CA办理”即可打开由两家公司提供的CA新办、延期、补办、变更和重置密码等服务通道,快速办理相关事项,彻底改变以往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指定地点现场办理的局面,

实现“网上办、不见面、零跑腿”,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节约交易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成本。

目前,合肥、阜阳、淮北、铜陵、宿州五市共建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在共建区域内办理一个CA,即可无障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截止目前,系统内交易主体近10万家。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统筹调度进一步加快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全省互认。

交易中心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开评标现场服务水平

为更好地做好进场项目交易服务,保障开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严规范、强管控,不断提升开评标现场管理服务水平。

出台规定强管理。制定《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对场地预约、人员进场、设备样品、演示答辩、就餐住宿等开评标现场管理服务流程做了明确规定和要求。

制度上墙明规矩。在开评标

区醒目处张贴《开评标现场管理规定》、《评标委员会评审须知》等,方便项目单位、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熟知阅读。为每个评标室配备音箱,评标之前播放评标专家工作纪律,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评审现场的行为。

人员进场严管控。加强评标区人员进出管理,要求现场监督人员、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等通过身份

核验只能进出评标区一次。项目评标结束后,评标室内相关人员应统一离开评标区。

专人服务保障运行。在开评标现场安排楼层负责人、信息化维保、客服等专人场外服务,保障开评标现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开评标现场秩序。延标项目确定在22:00前中止评审,同时安排中心工作人员跟标保障,确保项目开评标活动顺利完成。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能力测试

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7月13日至7月16日，交易中心举行了2020年度第一批进场交易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能力测试。来自67个代理机构701名从业人员参加了测试。

本次测试为交易中心首次举

行的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能力测试，报名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测试共分为十七场，从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考核相关办法、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相关办法和规定等方面对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和业务水

平进行了考察，测试效果反映较好。

交易中心还将在近期开展第二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能力测试，通过“以测代训”，切实提升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代理机构人员的能力素质，进而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体服务水平。

交易中心完成与湖北异地远程项目评标

7月15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完成首个助力湖北省复工复产的异地远程评标项目——长江上游羊石盘至上白沙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勘察项目。该项目从全国交通部水运子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参与评标，评标过程历时3小时30分钟，开评标全过程同步视频录音录像。

为确保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交易

中心高度重视，优先为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异地远程评标项目安排场地、配备相关人员、提前对评标室软硬件以及评标系统进行模拟联调测试；积极与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讨论跨省异地远程分散评标实施方案；明确跨省异地远程评标主场、副场操作流程、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

远程异地评标突破空间限制，实现招标、投标、评标三方有

效隔离，实现了全程“不见面、无接触”式评标，有利于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在特殊时期的有序开工。

下一步，交易中心将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承接好后续对口合作项目，建立跨省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机制，努力为湖北省重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助一臂之力。

(上接第11页)户通过就业及销售农产品的方式增加收入约30万元，通过消费扶贫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10万余斤，销售金额突破15万元。

重生态、扮家园，积极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及安大、安农大等院校共同

为马郢中长期发展规划献计献策，并组织大学生及志愿者对村内资源进一步梳理和挖掘，进一步完善马郢计划。共筹措10万元资金，专门用于解决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对村民组内“四乱”，即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情况进行整治，切实美化了村庄环境，使村

民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2020年，市公管局将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抓实抓细抓牢帮扶工作，进一步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疫”返贫，为合肥打造“五高地一示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合肥经开区: 强化标后履约监管 营造诚信交易环境

2020年以来,合肥经开区不断建立健全标后监管机制,努力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积极探索标后履约监管模式,加大标后履约监管力度,全力保障项目交易顺利实施,为“安徽工业第一区”加快转型升级,营造诚信守法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保驾护航。

一是加强标后监管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合肥市公管局组织的标后履约监督检查暨专题培训会,有效提升了标后履约监督管理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为标后履约监督检查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实行事前约谈和事后验收制度。在项目施工前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中标约谈,宣贯合肥市标后监管相关制度规定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增强履约意识。开展36个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要求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对6个未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重新整改组织验收,整改不到位并且情节严重的,将给予不良信用记录、市场准入限制等处理。

三是建立市、区监管平台联动机制。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对2

家供应商弃标等不良行为予以没收保证金、限制投标资格处罚,同步在平台上披露。市、区二级联动,有效震慑了不良供应商,净化了招投标市场环境。

四是构建信用评价长效机制。推动合肥市公路、水利、园林、城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招投标过程中运用,在评审时给予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一定的信用折算或信用加分,逐步构建起“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

(秦永利 张洋)

高新区:全力保障教育项目顺利实施

暑期是学校建设和校园维修改造的高峰期。为保障教育类项目顺利实施,高新区提前谋划,全面保障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大力提升区属各学校的办学条件。

一是学校建设项目“招大引强”。采取召开项目推介会,打捆招标项目的方式吸引有实力的企业,中加学校二期等一批重点教育项目成功引入中建八局等“中字头”、“国字号”特级资质企业,中标金额约10亿元。目前各学校

建设项目正有序推进。

二是校园维修项目创新招标方式。今年暑假,高新区共有20所学校、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教学楼内外墙粉刷、屋顶防水和管道维修、外立面改造以及校园围墙安全隐患消除等,总投资约1800万元。高新区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方式,吸引实力企业参与竞标,促进学校维修项目高质量完成。

三是教育装备采购开辟“绿

色通道”。各学校班班通、图书、课桌椅等教育教学设施采购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交易中心充分发挥服务职能,主动对接社会事业局和各学校,一次性告知项目申报办理流程 and 所需资料,倒排时间节点,做到早对接、早挂网、早开标、早安装,全力保障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秋季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牵引 全面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市公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着力完善交易制度规则,规范平台运行、强化交易监管,在实践中探索,在改革中前行,在创新中提升,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19 年市场运行总体情况

2019 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 3490.51 亿元,同比增长 2.41%,市场运行稳中有升。其中:完成合肥市(含县区)项目 19552 个标段,同比减少 4.84%;成交金额累计 2468.85 亿元,同比增长 9.90%。其中,建设工程成交金额 1448.35 亿元,同比增长 17.24%,节约资金 649.81 亿元,节约率 30.97%;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103.77 亿元,同比下降 12.86%,节约资金 15.12 亿元,节约率 12.72%;产权交易成交金额 29.51 亿元,同比减少 79.09%,增值 12.21 亿元,增值率 70.58%;土地拍卖成交金额 853.7 亿元,同比增长 30.75%,增值 267.9 亿元,增值

率 45.73%。PPP 项目成交金额 33.5 亿元。

完成省级项目 3749 个,同比减少 10.20%;成交金额 517.81 亿元,同比减少 26.69%。其中,省级建设工程成交金额 266.97 亿元,同比减少 41.69%,节约资金 87.25 亿元,节约率 24.63%;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49.33 亿元,同比减少 21.08%,节约资金 7.08 亿元,节约率 12.55%;省级产权类项目成交金额 26.48 亿元,同比减少 70.54%,增值 1.39 亿元,增值率 5.54%;省级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成交 42.47 亿元,同比下降 55.82%;完成省级 PPP 项目 1 个,成交金额 132 亿元。

完成社会项目标段数 2378 个,同比增长 77.99%,中标金额 89.28 亿元,同比减少 9.95%,节约资金 30.25 亿元。

省医药平台成交项目 394 亿元,同比增长 16.82%。

2019 年,“徽采商城”完成订单数 18.74 万笔,交易金额 20.57

亿元,同比增长 8.55%。其中,合肥市(含县区、国企)交易金额 5.24 亿元,省直单位交易金额 1.64 亿元,外地市交易金额 13.69 亿元。全年重点保障引江济淮,轨道交通 4、5 号线工程,量子创新研究院、创新馆等重点建设项目完成交易。

2019 年,合肥市继续保持在国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国家信息中心和网络媒体进行的全年综合评比中,合肥市公管局、交易中心荣膺“2019 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优秀监管机构”、“2019 年度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称号,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自建的电子交易系统获“全国先进电子化平台奖”,交易中心在全国率先研发的智慧见证系统获“2019 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科技成果大赛优化服务类二等奖”。

二、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发生了巨大变革,扫黑除恶

恶专项斗争、营商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市公管局直面机遇和挑战,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一)全面完成机构改革。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市公管局完成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向政府工作部门过渡,正式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工作职能实现转变,体制机制更加顺畅,职责边界进一步清晰,公共资源交易执法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立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市委编办同时批复保留“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合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执法支队“三定”工作完成,执法监察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市辖各县(市)综合监管职责划归县(市)发改委,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属本级政府,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归属区财政部门。各县(市)和部分城区完成了操作职能从交易平台的剥离工作。

(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一是完成《条例》立法修订。重新修订出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突出交易管理体制、交易程序制度、评审专家选定、信用建设等政策变化,以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同步出台《条例实施细则》及30项配套改革制度,构建起更全面、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二是建立范本文件体系。编制房建、市政、交通、水利、政府采购交易文件示范文本52份,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标准化、模块化、电子化,强化范本对进场交易项目的刚性约

束。三是不断开展制度创新。充分借鉴沪宁杭等长三角城市经验做法,制定《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评标办法实施导则》,简化提升评标办法体系,助力合肥城市建设品质进一步提升;加强对招标人的负面行为规定及代理机构管理,印发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强化标后履约管理,出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信用评价暂行办法》;规范进场交易行为,要求代理机构进场交易项目必须明确交易监管责任主体;严格专家抽取管理,细化抽取程序,严格控制“短名单”推荐专家,提高合肥籍专家入库门槛,建立多方会审机制,专家审核入库率全省最高,达97.57%。四是调整县区平台交易限额。为提升县区平台交易服务能力,调整县(市)、区进入市级平台限额标准,其中各县(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限额标准提至1亿元。

(三)严格交易执法监察。一是严查违法违规。2019年,共受理各类涉诉事项607件,其中投诉131件、举报155件;“两场联动”形成常态,处理违法违规企业169家;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放31份执法监察建议书;对12家企业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004.4万元;对277名专家进行扣分;对申请入库专家涉嫌伪造印章、投标人涉嫌围堵专家等2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二是落实履约管理。对8个县

(市)区和部分重点建设单位的106个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开展专项巡查。市公管局和联动部门点面结合,手段和力度并举,对市场净化、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梳理包括投标报名在内的83项禁止设置条款,防止交易文件“量身定做”;二是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在评审时给予6%-10%折扣;三是保证金退还办理实行“T+1”制度,当日提交退还申请,次日办结,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四是联合13家银行推行“政采贷”业务,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取消“自营”项目进场,明确专业租赁公司租赁经营业务、企业经营的对外招租、产业园区对外招商引资项目可不进场交易。

(五)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市公管局与公安、纪检、扫黑办多方联动,结合系统内发生的典型案件,集中梳理重点问题,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及时间节点,对照问题清单,及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二是畅通举报渠道。发布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及举报方式,共计收到涉黑涉恶举报事项40件,已办结38件。三是纪法衔接、同步推进。排查锁定问题线索62个,向市扫黑办、纪监部门移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5个,目前市公管局会同公安经侦正在全力侦破,对黑恶势力形成了有效震慑。

(六)探索推进“智慧交易”。一是“智慧评审”初步实现与专家评审并行,对客观分值辅助评审的准确率已达80%,平均评标时长不超过30分钟。2020年,该系统已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全面上线。二是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交易异常情况准确定位,智慧预警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为公安经侦部门分析围串标等不法行为提供实时数据支持,推进我市早日实现“智慧监管”,市领导对此予以肯定。

(七)全面防范“监管真空”。一是严格涉诉事项办理。严格落实“六分离”案件处理工作机制,在立案率、一次性办结率、定案准确率、行政复议和诉讼胜诉率等4个关键指标均实现100%。二是限制特殊交易方式数量。严格非公开交易方式项目审核,非公开交易方式的项目审批大幅下降,全年采用非公开交易方式项目77个,同比下降53.6%;公开招标流标后更换交易方式项目12个,同比下降78.2%。三是开展保证金清退。认真开展保证金清退,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也同时防范了“监管真空”。2019年,共清退历年沉积的投标保证金3400笔4.1亿元,清退履约保证金6770笔3.36亿元。

三、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市公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结合“放管服”,纵深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实现营商环境再提升,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2020年工作安排如下:

一是积极宣贯落实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并结合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内容,拟定出台配套制度规定,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进程。

二是编制发展规划。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完成《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十四五市场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三是推进大数据及智慧交易系统建设。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全力实现数据服务、数据监管、数据决策。积极扩大智慧交易应用范围,实现评审流程自动化,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节约行政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效率和效益。

四是规范徽采商城管理。强化徽采商城管理,运用第三方价格监测机构开展商品价格常态化监测,确保徽采商城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5%。

五是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标准化课题研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省级标准制定,力争电子服务系统对接数据规范上升为国家级标准。

六是构建评审办法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房建、市政、交通、水利、政府采购等招标文件范本,力争范本使用率达100%,梳理评标办法,构建相对统一规范的评标办法体系。

七是依法办理投诉事项,持续开展标后履约检查。进一步推进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标准化进程,推动执法标准化向县市延伸。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投诉、举报件100%立案,全年标后履约监督检查不少于100个市本级重点建设项目。

八是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运用大数据分析,会同公安部门建立围串标行为分析数据模型,积极移送围串标问题线索,移送成功查办案件5件。

九是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行服务事项“一网一户一次”通办;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多措并举降低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制度性成本,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加强平台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 构建行业领先规范高效的区域性交易市场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推进“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平台建设,重点开展机构改革、交易场所改造、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进场交易项目保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优化、评标评审专家日常考核、智慧交易、交易大数据分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服务标准化等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区域性交易市场,为服务城市建设、保障民生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2019年交易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3490.51亿元,同比增长2.41%,市场运行稳中有升。其中“徽采商城”完成订单18.74万笔,交易金额20.57亿元,同比增长8.55%。全年重点保障引江济淮,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轨道交通4、5号线工程,批量公交站亭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合肥骆岗中央公园景观绿地设计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招标工作。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中科院量子创新研究院、安徽创新馆、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系列项目顺利完成交易。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交易现场管理。一是设立监控中心,及时发现、纠正或预警场所内异常情况;二是改造场所,平台面积增至2.28万平方米,开评标室增至92个,每天满足近百个项目开评标;三是为完善场所服务功能,降低平台风险,向市政府申请划转隔夜评标区、机房所有权;四是整合场所资源,合理布局,进一步清晰功能分区;五是结合工作实际,查找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六是厘清交易过程中交易中心和监管主体的职责边界,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场交易项目监管主体的通知》,强调凡进场项目必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

(二)强化专家管理。修订出台专家抽取管理办法,拟制专家自助抽取方案;严格控制专家入库条件,2019年,初审入库专家资料956份,形式性审核入库资料近3000份;研发推荐专家短名单抽取软件;实现铁路专家进入省库。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一是大数据系统目前运行2.5版本,4.0版本初步研发完成。大数据分析平台

二期建模系统建设,完成近170次系统演示;二是智慧交易系统完成声纹收集等功能试验,实现语音转写、敏感词预警管理、评标数据分析、与辅助评标系统数据对接等功能,实现了辅助评标流程自动化,技术参数评审准确率达80%。智慧交易辅助评标系统平均评标时长不超过30分钟;三是编制完成并发布合肥市2.0数据规范、《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对接数据规范(V201909)》;四是完成与优质采、安招采的第三方系统对接,积极开展与江苏国泰、省产权、诚信集团等第三方交易系统的对接。五是新版电子服务系统已上线,新系统包括查询系统、数据考核系统、任务书交互系统、见证系统等十二个子系统,实现数据“多跑路”、市场主体“少跑腿”。

(四)创建标准示范。一是对



交易中心开展标准化礼仪培训

交易场所全面整改,调整优化办公区、开评标区标识设置;二是完成新标准体系文件的修订和完善;三是召开标准化工作现场会,向所辖四县一市交易平台推广应用标准化;四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通过省标立项,被列入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五是第三方接入数据规范与中招协申报国家团体标准。

(五)加强商城管理。一是出台《“徽采商城”供应商管理办法》《非财政预算单位网上商城使用办法》;二是通过商品名称、属性信息、详情页以及服务标准化,建立并上线标准化商品库,分类目、分时间段逐步关闭原云商品库;三是商城新系统上线,并开发县区管理端。合肥市小额零星工程、服务类项目商城运行系统已完成开发;四是强化商城供应商违规处理。2019年,共处理38家供应商,其中清除出库4家。

(六)开展保证金收退及清退。为优化营商环境,多举措清退保证金。2019年,共清退历年累积的投标保证金3400笔4.1亿元、履约保证金6770笔3.36亿元。

(七)推进机构建设、效能建设和档案管理。一是根据新的“三定方案”,按步骤平稳推进内设机构调整、干部配备等工作。二是按效能建设要求,建立服务窗口巡查、督查、明察暗访、领导值班、监控巡查等机制。公共资源交易热线及时接听市场主体咨询。及时回复12345、交易中心网站信箱,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都落实。根据第三方评估反馈,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至98.5%;三是做好档案管理。2019年,共接收并归档业务

档案5148盒,共整理各类项目档案2.28万件。

2019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膺“2019年度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称号,在全国率先研发的智慧见证系统获“2019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科技成果大赛优化服务类二等奖”。

三、2020年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2020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市公管局工作部署,持续加强平台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继续促进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行业内领先发展。

总体目标:深化交易中心机构改革,建立运行顺畅、职责清晰的服务管理体系;以公共服务清单为基准,推进平台服务功能完善,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实现辖区范围内平台服务标准化示范全面应用;规范“徽采商城”管理,厘清合作区域管理界限;拓展数据分析应用范围,提升数据监管服务能力。

(一)平台管理与服务。强化开评标等公共服务区域现场管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规范,优化平台布局,逐步实现中心对公共服务区域的一体化管理;探索交易项目档案电子化管理;做好进场交易项目受理登记服务。

(二)加强专家管理。研发建设特殊项目推荐专家抽取系统;促进专家入库网上申报。

(三)加强一线队伍管理。一



是对照三定方案,细化科室、岗位职责,推进交易中心季度绩效考核制度,适时开展末位待岗、轮岗;二是对各科室负责人、重要岗位有计划安排轮岗交流;三是深入开展风险点查找,建立整改、督办、通报机制;四是建立交易中心特殊、重要事项清单,清单事项一律集体决策。

(四)加强财务管理。开展资产清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保证金管理手段,持续推进保证金清理工作。

(五)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建设交易见证系统,实现对交易数据、交易结果、信息变更等交易过程的见证,发放“进场交易见证书”;深入推进智慧交易系统建设,扩大辅助评审应用范围;规范徽采商城管理,提升徽采商城满意度。

(六)标准化示范建设。推进标准化体系完善,巩固提升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成果。承接标准委安排的标准化科研任务,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标准化课题研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省级标准制定;促进县级平台标准化服务能力提升,适时开展县级平台标准化验收;争取第三方交易系统接入数据规范上升为国家标准。



聚焦公共资源交易一流国企目标

打造五大品牌 实现新的突破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2020年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交易集团”)五年战略规划的“品牌”年,交易集团将在“基础”“服务”“拓展”“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业务发展、党建提升、廉政建设、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的工作,打造交易集团“五大品牌”,展现国有企业新作为。

一、做大主业、迎接挑战,打造“业务品牌”

(一)做好重点项目保障。围绕加快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奋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的总要求,交易集团在工程建设方面的重点项目中全面实行保障小组制度,确保重大项目在招投标环节顺利推进、快速落地;简化工程三阶段评标办法,配合市公管局做好工程综合评标办法拟定工作。集团在政府采购方面将进一步贯彻实施政府采购“预采购制度”、“2521”限时办结制,扎实推进项目进度;把逐级审核制度与重大项目小组

制相结合,进行分级质量控制,进一步落实重大项目会审制度。

(二)拓展传统业务市场。继续推进流程优化和招标文件范本编制工作,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现有的专业团队、操作系统、文件范本等市场优势和服务优势,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结合业务特点和服务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政策,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交易平台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联系与交流,发展优质客户资源,积极争取区域外、目录外的项目进入集团交易。

(三)寻求新型业务突破。农村产权要充分挖掘各地农村产权交易项目资源,结合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开展符合地域特色的农村产权交易业务,如推介农业休闲旅游、农村非遗文化建设等特色项目。加强与园林、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更多项目资源和政策支持,加大林权、水面经营权及水利设施等交易品种的交易

量。文化产权要稳步推进目录内项目进场,重点拓展、消化省属国有文化企业项目存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及其他领域文化合作奠定基础。同时积极配合全省文化产权交易机构清理整顿工作,为省文交所平稳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技术产权要以入驻安徽创新馆为契机,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技术合同登记等业务。不断完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功能,利用“互联网+技术产权交易”模式,发挥产权交易机构在技术转移和创新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动安徽省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申请配套政策支撑,促进平台建设和业务发展,加快推进与长三角地区及国内知名交易机构的合作和联系,实现政策推动和互利合作。环境能源要持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基础工作研究,深入了解省市碳排放交易的政策和举措,主动对接碳排放交易主管单位,积极参

与省市碳排放交易制度建设。研究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计划和方法,为碳排放交易项目实施做好前期工作。

二、夯实基础、加强融合,巩固“党建品牌”

(一)压实党建责任。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主业的意识,以《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遵循,建立健全基层党建“责任网”,完善党委书记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党支部书记充分履职、全体党员共同参与的党建工作格局。通过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党建目标考核等方式,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支部。进一步探索党建考核与绩效挂钩的方式,采取党建业务双百分考核,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让党建工作做的好不好,成为衡量支部和部门工作的重要指针,真正形成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做实支部提升。落实委属系统支部提升活动要求,细化分类定级指标,着重在补短板、强基础、增特色上下功夫。对照支部建设提升细化指标,加大对支部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力度,做实集团党委评定等级工作,确保至少一个党支部被市国资委评定为“示范党支部”(A类)。以支部分类定级为契机,梳理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建立覆盖各级党组织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实现党建

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循。

(三)强化党员教育。认真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为目标,全面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在学习内容上,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在学习对象上,坚持分类指导,做好普通党员集中学、专职党务工作者专题学、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党员队伍素养。在学习形式上,充分运用学习强国、企业微信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微课堂、午间汇、阳光沙龙等读书交流活动,丰富党员的学习生活。

(四)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党委层面要做大做强“阳光一路”党建品牌,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理念融入党建工作,着力开展阳光大讲堂、业务大练兵等活动。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岗活动,选树一批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先进典型,发挥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支部层面要深化“一支部一特色”,创新活动形式、深化融合力度、发挥党建引领,善于总结提炼

基层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以图文并茂、微视频、快闪等互联网传播常用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三、健全制度、提高效能,突出“管理品牌”

(一)健全制度管理。一是加强内部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开展制度建设“回头看”工作,对集团成立以来制定出台的各种规章制度分门别类进行汇总、梳理、修订,同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反馈,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和操作性。二是坚持求真务实,突出作风建设。在做好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会议,少开会、开短会,减少发文、发有实际内容的文;严格按规做好公务接待,采取“文明型、节约型、健康型”的接待方式。三是发挥敢啃硬骨头的精神。集团中层要善于谋大事、突难点、打硬仗,对重点难点项目、工作要掷地有声抓落实,不断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提高岗位专业



安徽交易集团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学习研讨会场景

针对性。在校园招聘的基础上,增加专业人才引进、社会招聘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引进人才,优化现有的人员队伍结构。同时全面梳理现有人员结构、综合素质、人岗匹配情况,结合工作内容、岗位专业要求、发展方向等,综合考虑各部门人员配置情况以及人才缺口,优化人岗相适情况。二是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力度。通过人才梳理,识别关键岗位的后备高潜人才,从远期规划、中期发展、近期培养的思路着手,建立梯队后备人才库。加大年轻干部的储备、培养和使用力度,优化集团中层干部结构。三是不断优化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结合集团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力争做到以薪酬体现实绩,使集团在关键人才领域具备有效竞争力,激发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三)提高行政效能。一是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主动思考,认真谋划,总结工作经验,挖掘工作亮点,同时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促进知名度再提升。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增进与媒体的交流沟通,拓宽传播渠道和宣传覆盖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创新宣传角度和深度。以“七一表彰”、“五周年庆”等关键节点为契机,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宣传集团的发展思路、管理创新、机制

建设以及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典型事迹,凝聚企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四、防控风险、加强教育,擦亮“廉政品牌”

(一)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在修订完善内控手册的基础上,强化落实、督察、奖惩。巩固“查风险、建防控、促规范”回头看成果,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和业务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进一步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保证各项业务操作在制度的“笼子”内运行。强化八小时外行为规范,将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将日常监管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切实将工作风险和廉政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巩固廉洁教育活动成果。进一步巩固“党纪法规教育学习月”“学党章、找差距、强党性”“红色六月 阳光一路”“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等活动成效,将《党章》《条例》《监察法》《集团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集团公司员工八小时外行为规范》等作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重点内容,常抓不懈,进一步增强集团员工廉洁奉公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从业环境和行业风气。

(三)加强廉洁从业教育。持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五个一”活动,运用正反面典型案例开展廉洁从业教育,突出“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围绕《宪法》《监察法》《党章》《条例》等党纪党规法律法

规,甄选应知应会知识,通过集中学习、知识竞赛、在线测试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定期举办廉洁文化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让广大干部职工在潜移默化中激发廉洁共鸣,根植廉洁理念。

(四)强化执纪问责手段。按照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的相关要求,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监督管理。注重日常监管,将干部职工廉洁从业、履行职责的情况纳入岗位目标考核范围,对于在制度贯彻执行和项目操作上存在问题的员工,要及时约谈,追究责任,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五、加强衔接、保障安全,形成“信息化品牌”

(一)推进集团信息化新系统上线。做好新系统上线的开发、运行和保障工作,确保新系统符合交易中心第三方平台的进场标准,保障新系统上线后各项业务平稳有序进行。推进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安全标准、运维服务标准“三个标准体系”的建设工作,为交易集团信息化体系提供建设和管理标准。

(二)打造智慧交易平台。根据业务的拓展,建设多形式的交易手段,开发集团办公和业务应用APP,提升交易的便捷性,拓展系统功能性,将信息化系统变成工作的利器。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议举行

6月19日下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举行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议,总结2019年协会工作,对2020年下半年工作作出安排。

会议由协会会长陶欣主持。市公管局督查处处长曹维保,协会轮值会长李静、秘书长陶满、名誉会长阮怀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邵华等79家协会理事以上单位的领导或代表出席会议。

协会轮值会长,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李静作协会工作报告。

李静报告共分两个部分:一、2019年工作回顾;二、2020年工作打算。

李静说,2019年,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根据市公管局的总体工作部署,围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大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职责使命,创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以活动为抓手,在“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上做文章,脚踏实地,做好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参与承办2019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春团拜会;二是助力扶贫攻坚,担当社会

责任,参与承办马郢村晚活动;三是举办协会部分副会长单位及常务理事单位座谈会,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到会讲话,并认真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总结2018年工作,对2019年工作任务作出部署;五是落实轮值会长制度,组织会员单位赴长丰县参观调研;六是编辑《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会刊2期;七是举办第五届会员单位扑克牌比赛;八是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党员同志赴“中国革命圣地”延安接受红色教育培训;九是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座3场;十是成功举办协会首届乒乓球比赛。

李静指出,今年以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计民生、各行各业都受到严重冲击,经济社会发展按下“暂停键”。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复工复产扎实推进。下半年,我们将在充分评估疫情防控形势,确保防疫可控的前提下,有条

不紊地推进协会工作,适时适度地开展各类活动。

一是发挥品牌效应,倾力办好“一刊一课堂”。编辑出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会刊2-3期,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座2-3场;二是继续举办会员单位扑克牌“搅蛋”比赛等文体活动,丰富会员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会员队伍的相互交流,增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凝聚力;三是与集团或中心联合举办座谈会1-2场。通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倾听企业的诉求和意愿,解惑释疑,为管理部门决策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提升服务提供参考意见;四是继续做好会员发展工作,不断壮大会员队伍。同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

李静最后说,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下转第31页)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议工作报告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轮值会长 李静

(2020年6月19日)

各位理事: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2019年的工作,并对2020年工作提出安排意见,请予审议。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根据市公管局的总体工作部署,围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大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职责使命,创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以活动为抓手,在“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上做文章,脚踏实地,做好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参与承办2019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春团拜会。1月25日下午,由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参与承办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春团拜会成功举行。来自系统内及部分会员单位的代表300余人欢聚一堂,互致新春祝福。合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参加团拜会并致新年致辞。

二是助力扶贫攻坚,担当社会责任,参与承办马郢村晚活

动。1月27日,文化迎春·艺术为民——2019安徽省乡村春晚长丰县杨庙镇马郢社区专场暨“梦想让乡村更美好”马郢第二届乡村春晚盛大启幕,陶满秘书长代表协会参加活动。

三是举办协会部分副会长单位及常务理事单位座谈会。为反映企业诉求和意愿,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水平,2月22日,组织召开协会会员单位代表座谈会,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会议介绍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历程,通报2018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情况,并认真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3月29日下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举行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总结2018年工作,对2019年工作任务作出部署。强调新的一年,新一届协会理事会将秉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的办会宗旨,尽心竭力做

好工作、办好活动,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五是落实轮值会长制度,组织会员单位赴长丰县参观调研。为学习借鉴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做法,观摩工业企业产业升级和新农村建设成果,增进会员之间的交流沟通,根据协会年度工作安排,协会于4月18日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长丰县实地考察调研。

六是编辑《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会刊。为发挥品牌效应,扩大大会刊宣传,年内编辑、出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总第19、20期会刊,刊载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的消息和《指导意见》全文,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新修订通过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全文,省市领导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相关要求,市公管委2018年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会议的报道等内容,为会员单位及时了解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提供帮助。

七是举办第五届会员单位扑克牌比赛。为增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和友谊,丰富机关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由协会、市局机关工会联合举办的第五届扑克牌比赛,于5月25日至26日举行。来自协会会员单位和市公管局、中心、集团的35支代表队共152名选手参加了两天6轮的扑克牌(掇蛋)比赛。

八是组织会员单位接受红色教育培训。为促进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6月10日至15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党员同志一行22人赴“中国革命圣地”延安开展迎“七一”主题教育培训,让党员干部在重温红色记忆、接受延安精神洗礼过程中,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

九是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座。先后于7月17日、8月9日、8月30日,举办了三场“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分别邀请交易集团徐宁作《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操作实务》、冯渐作《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交流》,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慎先德作《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与执法监督工作探讨》,受到会员单位的欢迎。

十是成功举办协会首届乒乓球比赛。在欢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日子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第一届乒乓球比赛于9月25日举行。本次比赛得到了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共计有19家

单位派出36名男选手、16名女选手参加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两个项目的角逐。

2019年,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4次,完成协会轮值会长交接;研究决定协会作为团体会员申请加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申请级别为副会长单位;会员发展工作保持平稳。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同意5家单位的入会申请和4家单位的退会申请,对1家单位在协会中的界别进行了调整。

另外,2019年度会费收支情况如下:2019年度累计实现各类收入55.31万元,其中会费收入53.20万元,培训收入0.16万元,其他收入1.94万元。累计发生各类支出42万元。

二、2020年工作打算

今年以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计民生、各行各业都受到严重冲击,经济社会发展按下“暂停键”。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复工复产扎实推进。在这里,我代表协会向奋战在复工复产第一线的各会员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

下半年,我们将在充分评估疫情防控形势,确保防疫可控的前提下,有条不紊地推进协会工作,适时适度地开展各类活动。

(一)发挥品牌效应,倾力办好“一刊一堂”。一是编辑出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会刊2-3期,拓展宣传面、提高时效性、扩大影响力;同时,加强协会网站等

对外宣传平台运维,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舆论导向正确,宣传不出偏差。二是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座2-3场,力求讲授内容更富有针对性,为提高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举办文体活动,丰富会员的业余文化生活。继续举办会员单位扑克牌“掇蛋”比赛等文体活动,促进会员队伍的相互交流,增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凝聚力。

(三)与集团或中心联合举办座谈会1-2场。通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倾听企业的诉求和意愿,解惑释疑,为管理部门决策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提升服务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放管服”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继续做好会员发展工作,不断壮大会员队伍。同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关于2020年的会费收取,经协会二届六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为体现协会大家庭的温暖,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会员单位今年的会费减半收取(由企业自主提出)。

各位理事!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凝聚行业力量携手共进,共同谱写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新篇章,为合肥市着力打造“五高地一示范”作出更大的贡献!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 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成功举行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有序发展,6月19日下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组织召开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79家理事会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会上,市公管局通报了合肥市2019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宣读并通过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员单位诚信自律倡议书》。

近年来,市公管局高位推进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

建设,完善以信用评价为主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大力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推行“信易投”等信用惠民便企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18和2019年,市公管局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考核中表现突出,连续两年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

2020年是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社



会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巩固之年。与会者纷纷表示,积极响应倡议,发挥表率 and 带头作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自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各项法律法规,共同打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倡议书

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

2020年是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决胜之年,也是“长效常治”开局之年。为全力打好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严厉打击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秩序,结合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特向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并全体会员发出如下倡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

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投标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落实到中央、省市的工作要求上来,坚决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黑恶势力作斗争。

二、遵守党纪国法,维护市场秩序

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坚决维护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招投标秩序。依法依规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各项活动,坚决杜绝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出让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恶性竞争行为。严格遵守开评标场所规定,绝不扰乱开评标活动,

绝不干扰评委正常评标。严格合同履行,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的监督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抗拒。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三、勇于监督举报,推进专项行动

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投身于全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斗争中,积极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举报,积极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建言献策,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综合治理,打造更加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2020年6月19日

合肥市打击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效



合肥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公管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探索监管新模式,推进联合打击机制建设,加大对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和综合治理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2019年9月打击围串标专项行动以来,市公管局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市公安局积极作为,已成功破获串通投标犯罪案件5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6名,涉案总金额约100.9亿元,有效净化了招投标市场秩序。

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深挖排查问题线索

合肥市在全国率先创新推出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历经多年积累了大量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为研判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打下数据基础。结合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特征,在投标报价、标书雷同性等传统分析指标基础上,总结出“投标文件上传集中指标”、“联系人关系指标”、“质疑率

指标”、“中标率”等特色指标,开展数据预警精准查找线索,深挖涉嫌串通投标线索,有效实施精准打击。在通过大数据分析深挖排查问题线索的同时,市公管局不断加大对招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2019年至目前,共计对19家企业处以1228.6万元罚款,对208家企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披露;在案件查办中排查锁定问题线索,向市扫黑办、公安机关、纪监部门及外地行政机构、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切实做到纪法衔接、同步推进。

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综合打击合力

2019年9月,合肥市开展集中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市公管局与公安机关建立起联动工作机制,聚焦职责定位,强化协作配合,定期、不定期召开案件线索研判会商会,研讨大数据分析模型,最大限度发掘招投标大数据功效。建立微信工作群,交流互动信息。为公安机关

讲授投标工作流程、常见串通投标手段等方面知识,共同赴芜湖调研学习。积极发挥政策、资源优势,向公安机关办案提供招标投标政策法规咨询服务以及数据分析、项目档案等资料,为案件成功破获和事实认定提供了支撑,助力案件侦办。

完善制度体系,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在深入打击串通投标的同时,积极发挥公安机关案件查办信息反馈的导向作用,不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新修订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并出台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与《条例》相配套制度30项,从制度和源头上防范串通投标行为发生。通过完善评审规则,招投标市场竞争有序,工程建设项目减少政府投资1265.6万元,打击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取得初步成效。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

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

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

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

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

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

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

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

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

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

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上接第23页)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凝聚行业力量携手共进,共同谱写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新篇章,为合肥市着力打造“五高地一

示范”作出更大的贡献。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协会《工作报告》。

理事会议还穿插召开了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市公管局督查处处长曹维保在会上通报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会上宣读并通过《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员单位诚信自律倡议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公平、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根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依法选择中标(成交)人。实行目录管理、分级实施、电子交易、依法监督的市场运行体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条例》所称项目单位是指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合肥市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条例》所称竞争主体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等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机构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立、运行、服务等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建设、运行和维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对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履行、项目验收等交易活动负责。项目单位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确保交易项目符合法定的交易条件;
- (二)及时确认交易公告、交

易文件、成交公示和变更公告等交易信息;

(三)对竞争主体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四)按规定时限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按交易文件规定收取履约担保;

(六)组织交易项目验收,反馈竞得人履约信息;

(七)对交易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八)其他应当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具备交易条件的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

(二)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交易场地安排、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信息公开、档案查询等服务;

(三)对进场交易项目进行见证,提供相关证明;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市县(市)区一体的电子服务系统;

(五)建设和管理市场主体信息库,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统计、分析,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部门共享交易数据;

(六)在进场交易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实名登记,并承诺对登记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根据项目单位所委托的交易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开展交易活动;

(三)执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在交易代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九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县(市)区(开发区)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交易项目类型和交易限

额确定交易平台,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目录以外的项目,无法定行政监管部门的,可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项目单位或交易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及时发布交易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参照交易文件范本编制交易文件,有权根据交易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自主确定交易内容、标段划分、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事项,并对其公平性、公正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交易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补充交易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项目单位应当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在交易文件中要求竞争主体对其响应交易文件、投标行为、信用状况、合同履行等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承诺。

第十五条 实行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等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六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交易文件中明确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对施工图纸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能够满足连续施工需要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各分项工程内容和数量确定的项目,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

第十七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其中项目投资额巨大、技术要求复杂、社会影响面广的,确需采用资格预审的,须经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产权交易项目和土地出让类项目,需要对项目单位提出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的,可实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按照项目单位提出的竞争主体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且施工难度不大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属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竞得。

国有产权及股权交易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实行

有效最高价竞得。在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高报价者作为竞得候选人。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向项目单位提出异议。法律法规对异议提出和答复时限、主要内容没有规定的，项目单位或交易代理机构应在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竞得人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账户、方式及比例、期限提交。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接受保函、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和国有资产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交易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附合同文本。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项目名称、合同主体、合同金额、质量、履行期限、中标（成交）结果变更、签订时间。项目单位对合同内容和报告内容一致性负责。

项目单位及竞得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文件实行事先登记备查，对登记后的

交易文件采取定期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清单编制中出现缺漏项、高估冒算、计算错误、控制价误差幅度超出规定等问题，以及非客观原因延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委托单位应对造价编制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未作出答复或者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法律法规对投诉的提起时限、主要内容没有规定的，项目单位或交易代理机构应在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三十一条所称的有关部门包括具有法定处理投诉职责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一）仅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受理并处理；

（二）仅向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于收到投诉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抄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三）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竞争主体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发现竞得主体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各合同约定情形，应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标后综合管理制度，将竞得人违约情形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

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园、房产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财政、国资、审计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竞得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要求项目单位开展违约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公开评价结果。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交易活动中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3月23日由合肥市政府印发实施,通过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更加公平、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一、制定《实施细则》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2012年颁布施行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是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第一部地方性行政法规,它填补了公共资源交易立法的空白,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健康发展夯实了制度基础。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资源交易形势,2020年1月1日颁布施行了新修订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为了确保《条例》的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巩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良好发展势头,按照《条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的市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对《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以满足交易市场管理工作的需要,以进一步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

二、《实施细则》主要特点

(一)突出地方特色。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探

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在《实施细则》予以固化,包括综合监管、非公开招标交易方式审批、总价合同、资格后审、有效最高(低)价评审、标后履约两场联动等。

(二)注重吸收借鉴。在严格遵守上位法的同时兼顾制度创新,借鉴外省市先进做法,充实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体系,评标方法规定更加开放,以适应不同特点项目的需要,如进一步强化招标人权利义务、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投标企业信用承诺等。

(三)坚持务实管用。一是明确《条例》适用范围,细化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职责权限,便于对照执行;二是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大力实施“放管服”,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审查机制,提升监管效率;三是有效承接《条例》规定事项,理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在受理、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的关系,既保证投诉人维权渠道畅通,又确保政府部门之间有序衔接;四是将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文件约定有机结合,应对部分事项在提起时限、处理程序、主要内容等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有助于交易主体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6章30条,具体内容:

第一章 总则,共4条。明确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基本原则,解释了项目单位、竞争主体的概念。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机构,共4条。细化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项目单位、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责权限。

第三章 交易目录,共2条。规定市与县(市、区)交易平台权限的划分审批程序,明确《条例》关于“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监管主体。

第四章 交易程序,共12条。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程序、交易文件和清单编制、合同管理、交易方式变更、异议处理等方面的程序和要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共6条。明确健全交易文件随机抽查以及清单编制单位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部门间衔接机制,强化标后管理以及信用惩戒。

第六章 附则,共2条。规定了解释权和实施时间。《实施细则》应用中出现的问题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合肥:AI“智慧交易”开国内先河, 上半年交易规模破千亿

尽管面对疫情影响,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绩斐然,上半年成交金额突破千亿大关,国内首推AI技术“智慧交易”系统,与江苏、广东、新疆、湖北等实现异地远程评标,释放市场新活力。下半年,将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计划推进电子担保保函应用,降低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门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国内率先推出公共资源“智慧交易”

上半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语音分析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这在全国是首次尝试。语音智能监管应用后,可将评标中每位专家级投标人发言语音实时转写成文字,辅助生成评标报告,并自动对一些异常发言内容给出预警。据统计,系统投入使用后节约评审时间可达30%。

在小额零星定点单位项目招标中,该系统的辅助评标功能已初步展现。面对四百多家投标人,系统仅在半小时内就迅速完成了

投标文件的解析和评审工作。“效率很高,这在过去至少需要一天时间,而且有了人工智能辅助投标,不用担心存在人为操作有猫腻,公平公正看得见。”来自浙江的一位投标企业负责人刘先生表示。

在助力招投标工作效率提升的同时,智能辅助评标应用也实现了产品的升级迭代与不断完善。目前,“合肥版”智能辅助评标应用已全面覆盖政府采购类项目,覆盖率达40%,评标准确率达80%。下一步,“智能语音分析系统”项目将在现有基础上扩展范围,力争覆盖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近九成的项目。

今年以来,合肥正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以信息技术为引领,在全国率先推出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提升市场化配置效率。通过打造阳光公正高效的交易平台,释放市场新活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与江苏、广东、湖北等实现异

地远程评标

最新统计显示,上半年,尽管面对疫情影响,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依然突破千亿大关,达到1188.75亿元。其中,一大批省市重点项目如轨道交通、引江济淮、农林水、疫苗采购项目等顺利完成。

今年,合肥畅通“绿色通道”,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等重大、紧急项目,实行项目受理“一表制”,加快项目交易。通过电子化方式,企业信息注册、项目进场登记、场地预约、招标信息发布、投标文件上传、开评标、保证金收退、合同备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交易“云上走”。

提升平台服务功能,改造交易场所并优化其功能,目前面积增至2.28万平方米,开评标室增至92个,每天满足近百个项目开评标。服务大厅设立24个咨询办事窗口,实现交易主体登记、保证

金收取与退还等事项“一站式办理”。

根据项目需要,上半年还为4629个项目提供专家抽取服务。推进“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在服务规范、电子政务等多层次建立标准体系,发挥平台服务示范效应。

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和评标,全程网招率达95%。与江苏、广东、新疆、湖北等实现异地远程评标。加快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全省互认,五市共建安徽(区域)交易服

务系统中交易主体近10万家。省内十二地市共建共享的“徽采商城”上半年完成订单数7.14万笔,交易金额8.83亿元。

为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放低“门槛”

2020年下半年,合肥市公管局将继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推进电子担保保函应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政策支持。提高免收政府采购类项目投标保证金上限,放低门槛为更多企业减负;优化保证金管理流程,压缩退还时限;推进小额工程和服务类

项目进商城;简化合同备案流程,推行网上备案。

同时,不断规范平台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代理机构退场”,推进专家独立评审;健全完善评标现场管控机制,交易项目场内全程音视频监控、“一对一”场外监控;以国家级标准示范契机,推进电子见证服务规范省级标准制定,第三方交易系统对接数据规范提升为国家级标准。

据《公共采购》2020年第7期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试行“见证服务”

记者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悉,为实现进场交易项目数据真实、过程规范、行为合法,近日,该中心试行《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凡进入交易中心登记进场的交易项目,从项目登记开始直至中标结果确认,均纳入见证服务管理范畴。

在推行交易电子化过程中,合肥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电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但随着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与交易平台的不断融合,需要建立跨系统的管控机

制,以实现对自项目受理至交易过程完成的全程、全时段的见证。今年初,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研发的进场项目见证服务系统已试运行。

《规定》明确了交易项目见证服务的范围、见证服务的形式以及见证档案的归档和查阅、异常情况的记录等内容。项目交易责任主体可以采用人工查验、系统记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完整性查验和记录。进场交易项目中标公示公告结束后,交易中心可向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出具进

场交易证明书。此外,《规定》还明确了交易中心可对进场交易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必要提示,保留修改内容或数据,从而实现全程留痕。

据介绍,作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配套制度,《规定》对保障交易过程公平,实行环节管控,降低人为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为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也有着积极作用。

据光明网

英雄儿女

——安徽交易集团下沉社区志愿者战“疫”日记选



2020年2月15日,星期六

记录人:王芳

志愿服务社区: 芜湖路街道
兰亭社区二中宿舍小区

今天是下沉二中宿舍的第三天,清晨,皑皑白雪,寒气逼人,路上不似往日里那般拥堵,在路灯的照耀下略显冷清。疫情,紧紧牵动着国人的心。

作为志愿者,保护自己也是在保护他人,我的第一件事就是开始对帐篷和临时保安室进行消毒。这个小区有很多老人,有几家子女每天都会过来给父母亲做饭,也有几家儿女每天都会外出照顾年迈的父母亲。我们提醒进出的居民要时刻注意自己的安全,出门必须佩戴口罩。大部分居民还是愿意配合我们的例行检查,但个别居民会有所抱怨,认为进进出出、翻来覆去检查,多此一举。

虽然每每至此,心情不悦,但转念一想,作为一名党员、作为一

名志愿者,此时此刻守在这里,不就是尽己所能来保障大家的安全吗,虽然我们下沉社区志愿者不似医生和护士那样冲锋在最前线,但是在这场战役的关键的时刻,我们无怨无悔,只为这座城市能够恢复到往日的车水马龙与熙熙攘攘。

有居民出入,我们都会进行出入证登记和体温测量。今天在天气异常寒冷的情况下,体温计经常会失灵,测不出来体温。为了保证体温计能正常工作,我将体温计捂在口袋里,用我们的体温温暖体温计,也温暖着这座城。下班之前我们将帐篷旁边的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进行消毒,并做好交接工作。

一天的工作暂时告一段落。回来之后我开始反

思,今天哪些方面的工作做的还不够好,看看微信群里哪些值班人员的做法值得借鉴,我们也会在志愿者群里讨论交流针对一些突发情况我们如何去处理,这样也畅通了我们的工作思路。夜已深,我期待着明天的确诊病例能够继续下降,期待着全国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为零的那一刻,期待着这座城恢复以往的生机勃勃,青春活力,期待着某一天你和我偶遇在街角,还能笑着回忆起曾经抗战的时光,苦涩但却美好。





2020年2月28日 星期五

记录人:管飞

志愿服务社区:瑶海区大兴镇双圩社区钢南生活区

今日值班结束。明天工作时间早8点到晚6点。今日主要职责是测温、人员登记……我每天

下班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在集团疫情防控群里汇报当日值班情况。

今天是我下沉瑶海区钢南生活区志愿服务

防疫工作的第16天,目前小区无一例确诊及疑似病例,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回想这十几天来的工作,虽然辛苦,但更多的是感动与欣慰。我的“战地”——钢南生活区,是原合钢职工居民区之一,小区6幢185户,居住人口约450人,老年人较多,70岁以上

50人,90岁以上5人,最高龄者已有97岁,子女大都不在身边。此次疫情给他们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这些天来,我们为老人代购生活物资,并时常询问身体状况,同时与他们的儿女保持联系,我们的工作也赢得了他们的感谢与支持。疫情当下,阻断病毒传播,用行动传递关爱,是每一个战“疫”的职责。从第一天到“战地”,我就准备了一张表,记录着每天进出人数,从最开始的一天200人次,下降到最低时只有30人次;从最开始老人的不理解、不支持,到如今见到我们都会说一句“小伙子,辛苦了”,就这么简单的一句,是对我工作的肯定与鼓励。

殷忧启圣,多难兴邦。坚信,这场战“疫”,我们必定凯旋。

2020年3月3日 星期一

记录人:李晓霖

志愿服务社区:包河区航运南村社区风和园小区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责任始终在肩。“我申请去任务重最吃紧的地方工作,我服从任何岗位调配”,这是在我刚下社区,得知辖区内已出现两例确诊病例时,给社区书记的请战书。经过统一调度,我被分配到有确诊病例的风和园小区,负责进出人员登记工作。虽然与密切接触隔离区的高危工作相比,我的岗位风险不高,但抗疫无小事,每一个岗位都很

重要。

社区面对的是各类社会群体,我们所做的工作都关乎百姓生计。在封闭管理期间,我遇到过每日需外出透析的尿毒症患者;遇到过辗转一整天、直到深夜才回合肥,却因小区封闭不得进入而蹲坐路边哭泣的外地女孩。面对他们的所急所难,我们感同身受,积极向组织反映情况,为他们提供解决方法,使原本冰冷的命令充满温度,让人心倍感温暖。

至3月3日,我已参加“战斗”20天,战“疫”的形势犹如合肥的天气,从风霜雨雪到拨云见日。相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在人民



群众全力配合下,我们终将取得抗疫斗争的全面胜利!

庐江县：向招投标突出问题 出“重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庐江县组织在全县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六稳”“六保”任务落实。

突出整治重点，形成整治合力。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联合各镇(园区)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局、教体局、水务局等县直单位，围绕自 2019 年 7 月份以来办理招

投标手续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其中房建类项目 6 个，市政类项目 8 个，施工设计一体化项目 3 个，绿化类项目 2 个，水利类项目 3 个，公路类项目 2 个。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依据重大项目、扶贫项目、民生项目及前期存在信访、举报、投诉的项目优先选取的原则，针对 24 个重点检查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履约不到位情况，采取现场约谈的方式，督促建设单位

落实主体责任，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依合同履约，促进项目良性推进。

建立长效机制，彰显活动实效。梳理总结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和存在的问题，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着力构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长效机制，还工程建设领域一方“净土”，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运行。

(卢敏)

长丰:上半年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达 41.1 亿元

2020年,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不见面交易”,为项目交易按下“加速键”,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1-6月份,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完成各类交易项目3319个,预算金额52.7亿元,成交金额41.1亿元。

肥东县交易中心纵深推进平台服务标准化建设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门纳谏,主动查摆问题,对标对表推进服务质量再提升。他们依据新修订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对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化体系》三大版块178项标准,结合县交易平台实际情况,制定了服务标准化工作细则,纵深推进平台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何传波)

肥西:安置项目自主交易“零”突破

7月4日,肥西县首个县级投资安置点试点项目——“上派镇馆驿安置点四期(含珍珠路)”,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顺利完成招标工作。该项目中标单位为具备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控制价412087756.47元,中标价317265886.24元,降幅23.01%。项目的成功交易,标志着该县安置点招标试点工作迈出重要一步,实现了肥西大建设“招优招强”新突破。

(马俊君 吴娜)

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正式投用

经过数月的试运行,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日

前正式投用。新交易大厅面积近900平方米,于2019年10月启动方案设计、场地改造,今年年初完成信息化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交易大厅集开标、评标、集中办公为一体,场地分隔为候标区、开标区和办公区等“开放区域”与评标区、档案室和机房等“封闭区域”,硬件配置齐全,功能较为完善,突出体现了高新区区级交易平台“一厅通办、一站服务”的工作理念。

包河区“徽采商城”交易额大幅增长

2020年以来,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项目交易,多措并举保障“徽采商城”服务不断线。他们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全区各单位通过“徽采商城”实施采购;优化服务效能,承诺所有订单限时审核完成,及时解决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采购监管,定期检查,坚决杜绝超预算、超标准、超限额采购行为。截至目前,完成交易订单2318笔,同比增长280%;完成交易额1928万元,同比增长304%。

(许恋恋 蔡善俊)

新站高新区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

日前,随着第三方评价机构进场,新站高新区正式启动2019年度政府采购总体绩效评价工作。此次评价共选取区建设局、社会事业局、三十头社区等9个部门的13个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涵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定点抽签等多种采购方式,涉及资金1914万元。通过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公平性及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强化责任约束,切实提升政府采购的总体绩效。